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3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减持情况

1、控股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4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数码”)编制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斯米克工业的减持通知,斯米克工业于2016年3月14日减持了公司股份。

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斯米克工业	大宗交易	2016.03.14	8.59	4,000,000	0.6102%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11,535,232	47.5264%	307,535,232	46.9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83,035,232	43.1785%	279,035,232	42.5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	4.3478%	28,500,000	4.3478%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47,390,274	7.2296%	47,390,274	7.2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90,274	7.2296%	47,390,274	7.2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总计		358,925,506	54.7560%	354,925,506	54.1458%

本次减持后,斯米克工业与其一致行动人太平洋数码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为354,925,506股,占总股本比例为54.1458%,仍占公司绝对控股地位,实际控制人仍为李慈雄先生。

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同为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斯米克工业集团”)的100%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慈雄先生为斯米克工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斯米克工业与太平洋数码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

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2012年6月1日)起至本次减持后,累计减持32,700,000股,累计减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88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已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文件(公告编号:2016-014)。

3、股东减持目的

公司控股股东通过减持股份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战略投资,为公司向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进行前期的项目并购投资,对公司外延式并购业务的持续发展起到项目孵化储备作用,以减少公司直接投资和并购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促进公司实现永续健康发展。另外,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100%母公司)因向其上层股东(主要是财务投资者)回购股份所产生的银行贷款。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斯米克工业曾于2014年1月27日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1,900万股股票(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目前为2,850万股)发行结束之日(即2014年2月1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斯米克工业本次认购的公司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除此之外无其他承诺,本次减持不违反其股份锁定承诺。

2、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3、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承诺:在未来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公司将督促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2 证券简称:悦心健康 公告编号:2016-014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002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957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联系电话:021-54339779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开曼群岛,大开曼KY1-1205,卡玛娜湾,耐克赛斯道89号,邮政信箱31106

通讯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联系电话:021-54339779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2016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简称“15号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 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悦心健康、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斯米克工业	指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数码	指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斯米克工业集团	指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IMIC Industrial Inc.
注册证书号:	249801
注册地址:	英属维尔京群岛,托托拉岛,大道镇,离岸公司中心,邮政信箱957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长:	李慈雄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9779
传真:	021-54331229
邮政编码:	201114
股东情况: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斯米克工业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慈雄	男	董事长	中国台湾	上海	无
宋源诚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上海	无
王其鑫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上海	无

(二)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Digital Pacific Inc.
注册证书号:	CR-99793
注册地址:	开曼群岛,大开曼KY1-1205,卡玛娜湾,耐克赛斯道89号,邮政信箱31106
注册资本:	5万美元
董事长:	李慈雄
主营业务:	从事投资业务
通讯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恒南路1288号
电话:	021-54339779
传真:	021-54331229
邮政编码:	201114
股东情况:	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唯一股东。

太平洋数码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信息: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李慈雄	男	董事长	中国台湾	上海	无
宋源诚	男	董事	中国台湾	上海	无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斯米克工业及太平洋数码同受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股,实际控制人都为李慈雄先生,二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5%的简要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1、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减持股份目的:通过减持股份获得资金,支持公司发展,改善公司资金结构。

2、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6年减持股份目的:通过减持股份筹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战略投资,为公司向大健康产业战略转型进行前期的项目并购投资,对公司外延式并购业务的持续发展起到项目孵化储备作用,以减少公司直接投资和并购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促进公司实现永续健康发展。另外,部分资金将用于偿还斯米克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的100%母公司)因向其上层股东(主要是财务投资者)回购股份所产生的银行贷款。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今后将根据资金需求在未来12个月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

系统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前持有悦心健康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26,735,232	49.84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8,235,232	45.49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	4.3478%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60,890,274	9.289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90,274	9.2891%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总计		387,625,506	59.1343%

注:上表中“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已按照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对转增前持股数量进行了调整,同时,也包括增加了2014年1月16日向控股股东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900万股股票(转增后为2,850万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悦心健康股份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万股)	减持均价(元/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竞价交易	2012.06.07	150	8.05	0.2288%
	大宗交易	2016.02.23	500	9.62	0.7628%
		2016.03.08	400	8.31	0.6102%
		2016.03.10	470	8.86	0.7170%
		2016.03.14	400	8.59	0.6102%
小计			1,920	--	2.9291%
太平洋数码	大宗交易	2012.06.06	1,350	7.89	2.0595%
小计			1,350	--	2.0595%
合计			3,270	--	4.9886%

注:2015年4月10日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表中2012年6月6日、6月7日的减持股数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数量进行了相应调整,但减持均价仍为当时实际减持价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减持后持有悦心健康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悦心健康股份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斯米克工业	合计持有股份	307,535,232	46.916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035,232	42.5684%
	有限售条件股份	28,500,000	4.3478%
太平洋数码	合计持有股份	47,390,274	7.22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390,274	7.2296%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总计		354,925,506	54.1458%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权利限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1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为公司向中国进出口银行的借款提供质押担保,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信息披露义务人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于2015年10月20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6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作为借款质押担保,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2、信息披露义务人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6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739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质押给给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作为借款质押担保,并已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登记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截至2016年3月1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斯米克工业和太平洋数码累计质押15,589万股,占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43.9219%,占公司股份总额的23.78%。

除上述质押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悦心健康股份不存在其它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上节披露的股份买卖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本报告书之日前六个月内未减持公司股份。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
股票简称	悦心健康	股票代码	00216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英属维尔京群岛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开曼群岛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 赠与□ 其他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326,735,232股 持股比例:49.8452%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持股数量:60,890,274股 持股比例:9.2891%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变动后数量:307,535,232股 变动后比例:46.9162%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变动后数量:47,390,274股 变动后比例:7.229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否√(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慈雄

日期: 2016年3 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慈雄

日期: 2016 年 3月14日(此页无正文,为《上海悦心健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慈雄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李慈雄

日期:2016年3月1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

斯米克工业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慈雄

太平洋数码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慈雄

日期: 2016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炼石有色 公告编号:2016-010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9 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指定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64)。

2016年3月14日,公司收到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重元”)出具的《关于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重元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2016年3月14日,元禾重元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2,740,458股,买入金额超过了人民币5000万元,完成了买入计划。元禾重元承诺:自2016年3月15日起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陕西炼石有色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44 证券简称:佛慈制药 公告编号:2016-007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首发募投项目闲置募集资金 2,500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不超过 12个月,到期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详见 2015年4月10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根据决议,公司在规定期限内使用了2,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于2016年3月14日将2,5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至此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一次性归还完毕。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兰州佛慈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368 证券简称:柳州医药 公告编号:2016-010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划拨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3月1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公告。

截至2016年3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广西柳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年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6-009

证券代码:136130 证券简称:16葛洲01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控股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葛洲坝集团机械船舶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近期收到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载明的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2964,发证时间为2015年11月24日,有效期为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有关规定,葛洲坝能源重工有限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15年至2017年)可申请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0960 证券简称:渤海活塞 公告编号:2016-022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披露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全文的说明

山东滨州渤海活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以自筹资金 53,248 万元认购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新能源”)新增注册资本 20,800 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或“本次交易”),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2016年3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出的《关于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次增资的定价依据为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2月 19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5)第 0808 号评估报告。由于北汽新能源从事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这一新兴行业,评估报告中涉及较多北汽新能源未来的战略规划和目前的详细财务及业务数据等关键信息,若该等信息在现阶段被市场竞争者获悉,将不利于北汽新能源未来发展,最终也将损害本公司利益。因此,本公司拟仅披露评估报告摘要,不披露评估报告全文。本次评估报告尚需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为保证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遵守信息披露的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公司承诺将及时充分披露经北京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核准后的评估结果。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及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评估结论。其中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汽新能源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6,581.36万元,评估价值为242,271.33万元,增值额为55,689.97万元,增值率为29.85%。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北汽新能源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511,791.76万元,评估增值325,210.40万元,增值率174.30%。

本次评估收益法相关信息补充披露如下:

一、收益法的应用前提及选择理由

(一)收益法的定义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收益资本化法是将企业未来预期的具有代表性的相对稳定的收益,以资本化率转化为企业价值的一种计算方法。通常直接以单一年度的收益预测为基础进行价值估算,即通过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比率相除或将收益预测与一个合适的乘数相乘获得。

收益折现法通过估算被评估企业将来的预期经济收益,并以一定的折现率折现得出其价值。这种方法在企业价值评估中广泛应用,通常需要对预测期间(从评估基准日到企业达到相对稳定经营状况的这段期间)企业的发展计划、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等进行详细的分析。

收益折现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二)收益法的应用前提

注册资产评估师应当结合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一般来说,收益法评估需要具备如下三个前提条件:

1、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2、被评估企业获得未来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合理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被评估企业的未来收益年限可以合理预测。

(三)收益法的选择理由

评估人员在对被评估单位历史年度的会计报表、经营数据进行了详细分析的基础上,对管理层进行了访谈和市场调研,取得了收益法盈利预测数据和相关依据。经综合分析,选择收益法的主要理由和依据如下:

(1)总体情况判断

根据对新能源股份公司历史沿革、所处行业、资产规模、盈利情况、政策优惠等各方面综合分析以后,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所涉及的资产具有以下特征:

①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

②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其他收支能够以货币计量。

③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是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增资扩股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要对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仅仅是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而是要综合体现企业经营规模、行业地位、成熟的管理模式所蕴含的整体价值,即把企业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权益价值。

(3)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被评估单位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率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在理论上和操作上适合采用收益法,采用收益法评估能够更好地反映企业价值。

二、收益法的应用假设条件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将企业整体资产作为评估对象而作出的评估假定。即企业作为经营主体,在所处的外部环境下,按照经营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企业经营者负责并有能力担当责任;企业合法经营,并能够获取适当利润,以维持持续经营能力。

(二)收益法评估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企业持续经营。

3、假设企业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企业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4、除非另有说明,假设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和法规。

5、假设企业未来将采取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6、假设企业在现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现时方向保持一致。

7、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8、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9、假设企业预测年度现金流为期中产生。

10、假设评估基准日后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11、假设企业严格执行企业十三五规划,对未来年期的销售量的计划能够基本实现。

12、假设企业对未来市场判断及其相关收益成本按照目前现有计划实现。

13、假设企业产品销售的单价、销售数量能够基本实现。

14、假设企业对原材料成本中电池、及其原材料其他辅料的预计合理。

15、假设企业2016年未能够顺利取得《纯电动乘用车整车生产资质》,2017年及以后将能够自主销售新能源汽车。

16、假设企业各项资本性支出严格按照其各个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项目指令预计时间和规模执行,政府扶植资金能够按照协议约定项目进度及时到位。

17、假设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到期后能够顺利延续该资质,享受所得税率15%。

18、根据国家四部委联合发布的《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2017-2018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20%,2019-2020年补助标准在2016年基础上下降40%。假设2020年以后财政补助将会按照2020年度标准持续进行下去。

三、收益法中折现率的确定

(一)明确预测期间的折现率确定

1、折现率模型的选取

折现率应该与预期收益的口径保持一致。由于本评估报告选用的是企业现金流折现模型,预期收益口径为企业现金流,故相应的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式中:

WACC: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债务的市场价值;

Ke:权益资本成本;

Kd:债务资本成本;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中,权益资本成本Ke按照国际惯常作法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估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R_c$$

式中:

Ke:权益资本成本;

Rf:无风险收益率;

β:权益系统风险系数;

MRP:市场风险溢价本;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T:被评估企业的所得税税率。

2、无风险收益率的选取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因为持有该债权到期不能兑付的风险很小,可以忽略不计。根据WIND资讯系统所披露的信息,10年期国债在评估基准日的到期年收益率为3.6%,本评估报告以3.6%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3、权益系统风险系数的计算

被评估单位的权益系统风险系数计算公式如下:

$$\beta_L = \beta_U \times [1 + (1-T) \times \frac{D}{E}]$$

式中:

βL:有财务杠杆的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Beta;

T:被评估单位的所得税税率;

D/E:被评估单位的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业务特点,评估人员通过WIND资讯系统查询了10家沪可比上市公司的βL值(最近60个月,截止交易日期:2015年5月31日),然后根据可比上市公司的所得税率、资本结构换算成βU值。在计算资本结构时D、E按市场价值确定。将计算出来的βU取平均值0.6572作为被评估单位的βU值,具体数据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1	600104.SH	上汽集团	1.0021	0.0080	16.00	0.9410
2	600080.SH	金花股份	0.9782	0.9872	26.00	0.9016
3	000800.SZ	一汽轿车	0.8931	0.0072	16.00	0.7904
4	000868.SZ	安凯客车	0.7178	0.2879	16.00	0.9931
5	600166.SH	福田汽车	0.6719	0.3179	16.00	0.5758
6	601238.SH	广汽集团	0.6578	0.0070	26.00	0.4908
7	002594.SZ	比亚迪	0.7779	0.2877	26.00	0.6179
8	601633.SH	长城汽车	1.0179	0.0071	16.00	1.0711
9	[illegible]	中国重汽	[illegible]	[illegible]	16.00	[illegible]
10	600303.SH	一汽夏利	[illegible]	[illegible]	16.00	[illegible]
平均值						0.6572

4、市场风险溢价的计算

由于国内证券市场是一个新兴而且相对封闭的市场。一方面,历史数据较短,并且在市场建立的前几年中投机气氛较浓,市场波动幅度很大;另一方面,目前国内对资本项目下的外汇流动仍实行较严格的管制,再加上国内市场股权割裂的特有属性,因此,直接通过历史数据得出的股权风险溢价不具有可信度;而在成熟市场中,由于有较长的历史数据,市场总体的股权风险溢价可以直接通过分析历史数据得到;因此国际上新兴市场的风险溢价通常采用美国成熟市场的风险溢价进行调整确定,计算公式为:

中国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1)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

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美国股票市场收益率-美国无风险收益率

美国市场收益率选取标普500指数进行测算,标普500指数数据来源于雅虎财经http://finance.yahoo.com/;美国无风险收益率以美国10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表示,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终端全球宏观数据板块。

(2)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根据国际权威评级机构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公布的中国债务评级及对风险补偿的相关研究测算,得到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

在美国股票市场风险溢价和中国股票市场违约贴息数据的基础上,计算得到评估基准日中国市场风险溢价为6.39%。

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指的是企业相对于同行业企业的特定风险,影响因素主要有:(1)企业所处经营阶段;(2)历史经营状况;(3)主要产品所处发展阶段;(4)企业经营业务、产品和地区的分布;(5)公司内部管理及控制机制;(6)管理人员的经验和资历;(7)企业经营规模;(8)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依赖;(9)财务风险;(10)法律、环保等方面的风险。

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评估师将本次评估中的个别风险报酬率确定为3%。

6、目标资本结构

根据企业管理人员介绍,目前企业评估基准日有4,803.78万元的商业借款,根据企业管理人员了解,由于随着行业发展,企业后期随着企业经营状况的好转,预计企业最终的资产负债结构中,将逐步减少有息负债,直到完全没有付息债务,评估师结合企业管理人员介绍,故新能源股份公司稳定期目标资本结构D/ E为0。

7、折现率计算结果

(1)计算权益资本成本

将上述确定的参数代入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公式,计算得出2015年5月31日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成本。

$$K_e = R_f + \beta \times MRP